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醫院管理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雙灤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醫院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其中包括，(i)雙灤政府向本公司授出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雙灤醫院，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年；(ii)於管理協議期限內，管理公司應向雙灤醫院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年收入一定百分比之管理費(「費用」)；及(iii)本公司同意向雙灤醫院提供貸款，為其擴展計劃及採購醫療設備提供資金，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墊款」)且預期將於雙灤醫院實施股份改革計劃時將其資本化為雙灤醫院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頒布相關法規及政策後，本公司與雙灤政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預期雙灤醫院股份改革計劃將不會實施亦不會按原定計劃將提供予雙灤醫院的貸款資本化。於本公佈日期，墊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7,600,000元(相當於約81,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6,783,695.57元(相當於約20,1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墊款之應計及未付利息為人民幣3,354,533.16元(相當於約4,030,000港元)(統稱「該金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公司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結算該金額及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之事宜。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康融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公司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人民幣2,342,937.1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下列計劃以現金結算：

日期	金額 (人民幣)
簽訂結算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	35,395,291.63
雙灤醫院取得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貸款後五個營業日內	<u>50,000,000.00</u>
	<u><u>85,395,291.63</u></u>

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結算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結算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董事認為結算協議將雙灤醫院欠付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協定還款計劃正式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簽訂結算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管理雙灤醫院，且將繼續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營運其全資所有醫院，即安平博愛醫院及商業保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管理協議狀況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將按人民幣1.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